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亚会审字(2021)第 01670018 号《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业绩承诺股份赔付及注销所述,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高升控股 32,969,408 股股份。高升控股已回购注销莹悦网络原股东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6,717,799 股,剩余 26,251,609 股,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审计无法对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价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二、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经知悉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其涉及的事项与事实相符,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莹悦网络原股东袁佳宁、王宇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32,969,408股,公司按照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2.30元/股对上述按照约定的补偿股票做出合理估计并指定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75,829,638.40元。2021年3月4日,公司已回购注销莹悦网络原股东王宇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6,717,799股,剩余26,251,609股,因袁佳宁所持高升控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尚未回购。

上述 26,251,609 股票解除质押以及办理中登登记、公司回购及深圳交易所注销如不能完成,可能对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如下措施消除可能的不利影响:

- 1、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尽快解决袁佳宁应补偿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采取的具体方法包括:督促袁佳宁尽快解除其应补偿股份的质押状态,或督促其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公司流通股票,或以赔付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若上述方式均无法解决,公司将采取法律诉讼等手段,尽早将袁佳宁应补偿的股票完成回购注销,或收回等值现金对价补偿款,依法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 2、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取得进展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